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列示的投资品种。公司拟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